

## 关于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0月10日起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同时，由于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更名以及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鉴于基金运作后投资逻辑、基金业绩体现出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及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使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更科学合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拟将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总央价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债-地方政府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根据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删除	新增
<p>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央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地方政府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债-地方政府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 二、其他修订

(一)《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由“李晓刚”变更为“吴利军”。

### 三、重要提示

(一) 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 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4年10月10日生效。

10月10日生效，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将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

(三)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zt5698.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话费客户服务热线（400-629-5888）咨询相关情况。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原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李颖	李颖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李晓明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李利军	李利军
新任基金经理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具有10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验。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2021年加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4年9月30日起担任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国籍	教育背景
李颖	中国	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具有10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验。
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2021年加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4年9月30日起担任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期货从业资格		否
是否取得银行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期货从业资格		否
是否取得银行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期货从业资格		否
是否取得银行从业资格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4-016; 临2024-017; 临2024-029)。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8233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确认尚欠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41,215,507元，并应支付利息(以高欠代偿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3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现原告同意被告于2024年10月15日前支付代偿款10,000,000元，于2024年11月15日前支付代偿款15,000,000元，于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代偿款16,215,507元及利息，前述款项均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若被告按约及时足额履行，则双方就本案再无纠纷。若被告有任一期末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全部债务视为到期，原告可就未受偿的债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原告广厦建设在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43%的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原告广厦建设在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94.65%的股权【股权数额37,502.40(万元/万股)】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广厦建设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5、被告广厦建设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案件受理费123,93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建设自愿共同负担。限调解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目前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此前已就该涉诉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案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履行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临2024-052)。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路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8,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未及时偿还该债务，晋商银行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2023年3月27日开庭审理，于2023年4月19日进行一审判决。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获悉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晋商银行依法变更为东阳市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公司银行账户内的4,110.70万元货币资金因该案件被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司法划转。上述债务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因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债务担保人之一，已就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即公司已被划扣货币资金4,110.70万元，东阳金投已同意免除公司在该案件中剩余债务即3,889.3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1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解除对公司名下股票、股权及其银行账户的查封。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权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临2023-008; 临2023-013; 临2023-080; 临2024-013; 临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51,889,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累计为1,749,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8.00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03”。

(三) 根据有关约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效转股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7.1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利群转债”转股期起之日即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51,289,000元“利群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637,295股。  
(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8.00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4年9月30日)		转股后(2024年9月30日)		变动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0.00	18,000,00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0	0.00
总股本	1,818,000,000	100.00	1,818,000,000	100.00	0	0.00

注：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5.64%被动稀释至44.3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公开数据，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8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51,889,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累计为1,749,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8.00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03”。

(三) 根据有关约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效转股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7.1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利群转债”转股期起之日即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51,289,000元“利群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637,295股。  
(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8.00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4年9月30日)		转股后(2024年9月30日)		变动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0.00	18,000,00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0	0.00
总股本	1,818,000,000	100.00	1,818,000,000	100.00	0	0.00

注：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5.64%被动稀释至44.3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公开数据，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8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51,889,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累计为1,749,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8.00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03”。

(三) 根据有关约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效转股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7.1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利群转债”转股期起之日即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51,289,000元“利群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637,295股。  
(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8.00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4年9月30日)		转股后(2024年9月30日)		变动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0.00	18,000,00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0	0.00
总股本	1,818,000,000	100.00	1,818,000,000	100.00	0	0.00

注：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5.64%被动稀释至44.3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公开数据，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88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51,889,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累计为1,749,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8.00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03”。

(三) 根据有关约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效转股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7.1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利群转债”转股期起之日即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51,289,000元“利群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637,295股。  
(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8.00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4年9月30日)		转股后(2024年9月30日)		变动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0.00	18,000,00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0	0.00
总股本	1,818,000,000	100.00	1,818,000,000	100.00	0	0.00

注：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5.64%被动稀释至44.3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公开数据，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88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6日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51,889,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累计为1,749,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8.00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03”。

(三) 根据有关约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效转股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7.1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利群转债”转股期起之日即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51,289,000元“利群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637,295股。  
(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8.00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4年9月30日)		转股后(2024年9月30日)		变动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0.00	18,000,00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0	0.00
总股本	1,818,000,000	100.00	1,818,000,000	100.00	0	0.00

注：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5.64%被动稀释至44.3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公开数据，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8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51,889,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累计为1,749,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8.00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03”。

(三) 根据有关约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效转股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7.1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利群转债”转股期起之日即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51,289,000元“利群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637,295股。  
(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48,111,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8.00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4年9月30日)		转股后(2024年9月	
------	-----------------	--	-------------	--